



9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4.11 (一) 中午 12:00~100.4.19 (二) 中午 11:00
	繳交報名費	100.4.11 (一) 中午 12:00~100.4.19 (二) 中午 12:00
	報名登錄	100.4.13 (三) 中午 12:00~100.4.19 (二)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4.19 (二)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4.19 (二) 下午 17:30 止
	開放上網列印「應考證」	100.4.28 (四) (預定) 「應考證」不另寄發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博士班辦理考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系所辦理考試		100.5.6~8 (五~日) (中文、企管系筆試日期依系所通知為準)
公布榜單		100.5.20 (五)
申請複查		100.5.20 (五)~100.5.26 (四) (上網申請)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94.php>

報名登入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考生服務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建議多使用e-mail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教務處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目 錄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3
貳・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中國文學系-----	4
生物科學系-----	6
物理學系-----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資訊工程學系-----	22
光電工程學系-----	24
企業管理學系-----	26
財務管理學系-----	2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2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6
政治學研究所-----	39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43
外國語文學系-----	5
化學系-----	8
應用數學系-----	10
電機工程學系-----	14
環境工程研究所-----	21
通訊工程研究所-----	2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5
資訊管理學系-----	27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9
海洋生物研究所-----	33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35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8
教育研究所-----	41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5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51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52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53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54
附表五 推薦書參考格式-----	55
伍・考試-----	56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7
柒・放榜及報到-----	58
捌・複查-----	59
玖・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60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1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 (一)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 本校招生辦法。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 本校博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五) 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六) **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八)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九)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博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40%】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學術思想史 3.中國語文學史 二、審查【佔3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中國文學史成績+中國學術思想史成績+中國語文學史成績)/3*40%+審查成績*30%。
	複試	面試【佔3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中國文學史成績+中國學術思想史成績+中國語文學史成績)/3*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文學批評 2.英美文學史 3.英文作文 二、審查【佔30%】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三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限用英文書寫，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總數八十頁以上之報告替代。 4.彌封推薦信二封〈須以英文書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文學批評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英文作文成績)/3*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

博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35%】 生物科學（考試內容以基礎科學為主）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科學成績*35%+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35%】 生物科學（考試內容以基礎科學為主）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科學成績*35%+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35%】 生物科學（考試內容以基礎科學為主）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科學成績*35%+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3,3601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生科系專用推薦信\(報考生科系考生下載\)](#)

博士班別	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 3.碩士論文1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2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1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本系教師推薦信、專利、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附件：[博士班-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6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700 ※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y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機率論 2.數理統計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機率論成績+數理統計成績)/2*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1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25%】 數值分析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數值分析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25%】 選考（二選一） ①)分析 ②)組合數學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面試時請就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做10-15分鐘的簡報(可使用電子檔)。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th.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乙組資格：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著作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30%】 細胞分子生物學 二、審查【佔3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三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細胞分子生物學成績*3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60%】 1.工作經歷表、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及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 3.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已發表之著作(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6.其他可供參考資料(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年有1~2位研究生可赴中央研究院進行博士論文研究工作。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bms/

博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電波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己組（訊號應用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庚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請附另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3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7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EE/

博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6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以上請附書面資料，第五項資料另燒錄光碟以利審查> 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所網頁，請考生密切注意。 2.學生畢業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6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自傳（含詳細學經歷）。 4.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30%】 管理論文評論 二、審查【佔4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網址為http://bm.nsysu.edu.tw，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繳】 1.第一部分【佔1/3】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乙份 a.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c.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第二部分【佔2/3】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乙份 (3)彌封推薦信乙封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論文評論成績*30%+審查成績*40%。
	複試	面試【佔3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論文評論成績*3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博士班100學年入學考-個人資料表及讀書計畫](#)

博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書面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mis.nsysu.edu.tw，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加註排名）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三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無則免附） 【依書面審查成績順序通知8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複試	面試【佔5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80分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財務管理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無則免附)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財務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任職務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者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1 ※Email：lsg@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博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專業論文評析 2.管理學 3.選考（二選一） ①決策與政策科學 ②第三部門與公民治理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個人簡介乙份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4.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丙組請另附英語能力證明（托福電腦化測驗213分、多益(TOEIC)750分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專業論文評析成績+管理學成績+選考成績)/3*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選考】、【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專業論文評析 2.管理學 3.選考（二選一） ①)都市政策與管理 ②)環境與資源管理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個人簡介乙份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4.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丙組請另附英語能力證明（托福電腦化測驗213分、多益(TOEIC)750分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專業論文評析成績+管理學成績+選考成績)/3*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選考】、【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一般生 1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專業論文評析 2.管理學 3.選考（本科全部以英文出題）（二選一） ①決策與政策科學 ②第三部門與公民治理 二、審查【佔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個人簡介乙份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4.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丙組請另附英語能力證明（托福電腦化測驗213分、多益(TOEIC)750分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專業論文評析成績+管理學成績+選考成績)/3*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選考】、【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修業期間需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213分、多益(TOEIC)750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丙組（國際兩岸組）之考生入學時之英語能力需比照上列標準並列入審查。 2.本所博士生在學時均需出席一場以英語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須提出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為證）者，方可畢業。 3.丙組（國際兩岸組）學生需於畢業前至美國印第安那大學(IU)公共與環境事務學院（SPEA）或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公共政策學院（SPP），或大陸地區學校（暫訂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復旦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武漢大學及四川大學等）修習相關課程，修學期間為一學年，6～12學分，並可抵免本所學分。出國進修機票由本所補助，學雜費由本所向國外學校爭取抵減，生活費用由學生自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管理學 2.研究方法 二、審查【佔30%】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彌封推薦信三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三、面試【佔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40%】 1.管理學 2.研究方法 二、審查【佔30%】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彌封推薦信三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三、面試【佔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 3.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4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01 ※Email：mrb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bi.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20%】 海洋資源學 二、審查【佔4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海洋資源學成績*2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r.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31 ※Email：ao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gc.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ev.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3.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各乙份 4.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
	複試	面試【佔5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附註	1.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第一學年上學期在中山大學上課。 2.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1篇於該領域前20%之專業期刊且至少1篇已完成並Submit，或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1~5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 5.0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 4.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新式托福TOEFL-IBT 79-80分(相當於電腦托福CBT 213分或紙筆托福PBT 550分)或IELTS 最近兩年成績達6.0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約等同於紙筆托福PBT 550分)。 5.每名研究生每學期可請領每個月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6.第一及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24,000元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ddpmb@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dpmb.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50%】 1.政治學方法論 2.比較政治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方法論成績+比較政治成績)/2*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政治學方法論】、【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50%】 1.政治學方法論 2.國際關係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方法論成績+國際關係成績)/2*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政治學方法論】、【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比較政治」、「國際關係」及面試之部份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之「外國語文檢核規定」、「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及著作發表要求，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3.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教育心理與課程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5,000字)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上述資料請依A4大小裝訂成3冊，並標示目錄。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科學教育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上述資料請依A4大小裝訂成3冊，並標示目錄。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教育行政與管理）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審查【佔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上述資料請依A4大小裝訂成3冊，並標示目錄。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yif@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50%】 1.國際關係 2.比較政治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際關係成績+比較政治成績)/2*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際關係】、【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貿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50%】 1.總體經濟學 2.個體經濟學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2*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50%】 1.國際法 2.行政法 二、審查【佔2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2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際法成績+行政法成績)/2*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際法】、【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分試題(含面試)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caps.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登入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之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及補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亦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4.11 中午 12:00～100.4.19 中午 11:00
低收入戶考生 申請報名費免繳(先取號)	
繳交報名費	100.4.11 中午 12:00～100.4.19 中午 12:00
退費申請(限已繳費未報名登錄考生)	100.4.13 中午 12:00～100.4.22 下午 1:00
報名登錄	100.4.13 中午 12:00～100.4.19 下午 1:00
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報名截止當天(100.4.19)下午 17:00 止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4.19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4.19 下午 17:30
上網列印「應考證」	100.4.28 中午 12:00～100.5.8 下午 17:30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0.4.13 中午 12:00～100.4.19 止

三、報名費金額：

(一) 依各系所組考試方式及訂定之項目，報考同系所組之全部考生依下表一律收取相同報名費用（一階段辦理之系所參加筆試、面試考生不另收費）：

考試方式	系所組訂定之項目	報名費金額
一階段辦理	審查	2,000
	審查、面試	2,500
	審查、筆試及面試	2,500
二階段辦理 (中文系、企管系、資管系 及海生博士學程)	初試	1,500
	複試(通過初試篩選者)	1,000

-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之考生，經審核通過後免繳各階段任何費用。
- 二階段辦理考試系所(中文系、企管系、資管系及海生博士學程)通過初試篩選參加複試者，需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方可參加面試。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以【放棄考試資格】論，雖已到校應試，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複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四、報名費繳交：

(一) **初試：**（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 不需購買簡章，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19651009YA。
3.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不予退還。**

複試：

請依複試資格通知單上所載金額及【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

(二) **繳費方式：**【逾時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 (1) 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存款憑條上《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存入金額欄》填報名費繳費金額、《存戶欄》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並於《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

1.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申請條件：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3. 申請程序：(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 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 **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獲本校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四) 退費申請(請上網登錄退費資料)：

1. **「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依下列程序申請退費；**未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申請程序：
 - (1) 備考生本人「退款帳戶存摺」影本一份【戶名限考生本人】。
 - (2) 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點選【申請退費】／登錄退費資料。
 - (3) 列印「考生退費申請表」並黏貼銀行存摺影本。
 - (4) 於申請人簽名處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3. 退款金額：
 - (1)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2) 溢繳(同一帳號重複繳費)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3)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500 元)。
 - (4) 逾期未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約於 6 月底)，本校將以電匯入帳方式退款。**已申請但電匯未成功者，請於 7 月 1 日起一週內，攜帶退款帳戶存摺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概不退還。**

五、報名登錄(繳費、上傳相片、登錄資料)

(一) 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進入】。

(二) 上傳照片：

- 1 請備妥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照用照片**JPEG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2.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3. **考生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如生活照或其他非人物圖片)，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不另通知。**

(三) 登錄資料：

1.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3. 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寫預定畢業年月(一般為每年 6 月)。

4. 報名登錄完成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資料皆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
5. 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完成後，**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博士班別、身分別、組別及選考科目），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尚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7.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逾期末上網補登者，需依規定辦理申請退費，方可退還所繳報名費。

六、寄繳資料：

（一）應核驗之文件：

1. **報名資格應核驗文件：**（資格審核作業用，請與備審資料分開裝訂。）
 - (1) 以【國內大學碩士班畢業(含應屆)】報考，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免寄繳學歷證件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 (3)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
 - 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乙份（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4) **人管所乙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參考本簡章附件，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
 - 或以「個人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取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
 -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規定之應繳備審資料**（見考試方式及附註）

（二）寄繳方式：

1. 報名資格應核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釘。系所如另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再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訂。
2.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3. 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4.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班日 8:30-17:3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三)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七、上網列印「應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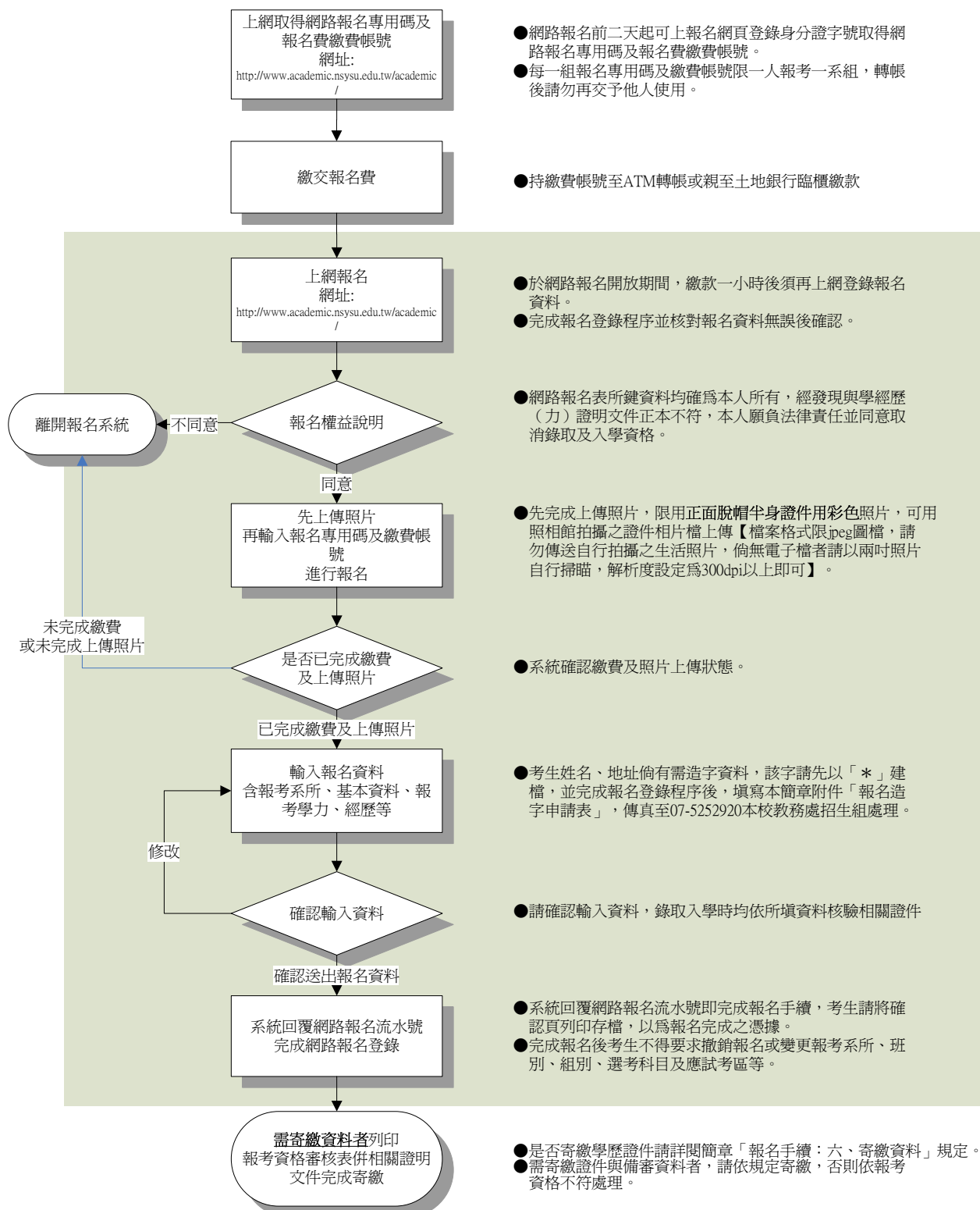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格審核之考生，請於報名網頁自行列印後，持該證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 (二) 需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參加筆（面）試考生（一階段辦理之系所不另收費），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八、其他說明：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4)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申請報考 系所別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說明：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五、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所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炚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娛」、「炚」、「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考系所別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3. <u>於報名登錄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逾期概不受理)</u>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4. 俟回覆審核通過後，於報名登錄(含資料補登)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附表五】 ※本表供參考用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博士班推薦書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大 專： 大學(學院) 專 科		系 科 年 月 畢業	
			碩 士 班： 大學(學院) 專 科		研 究 所 年 月 畢業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位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職 位	
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他的研究成績 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編號	項 目	特優	優	中	可	劣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伍・考試：

一、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將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二、考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 系所辦理考試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星期五～日）由系所自訂。
- (二) 本校受理報名之後，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即送各博士班進行實質審查。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考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於考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筆（面）試時間由各博士班自行訂定，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系所網頁及本簡章各系所資訊。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 (四) 考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筆試、面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筆試、面試資格。
- (五) 考生來校應試時，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六) 中文系、企管系、資管系、海生博士學程面試於前述日期辦理，中文系、企管系初試含筆試科目，得提前通知筆試，考生依系所通知日期時間應試，參加面試考生名單於 5 月 3 日公告。參加面試者，需繳納面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參加面試者，請至報名網頁查詢面試繳費帳號，於面試前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務必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面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已於初試報名時經核准「報名費全免申請」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面試報名費。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博士班 100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 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博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 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 同一博士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博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柒・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

- (一) 榜單公佈日期：預定 100 年 5 月 20 日。
- (二)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點選「博士班」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2.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報到通知將於放榜後隔天寄發，放榜一週後仍未收到通知之正取生，請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報到相關時程。
- 3.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報名系統內所登錄之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放榜前立即上網更新。

二、報到：

- (一) 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內規定之日期方式辦理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為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10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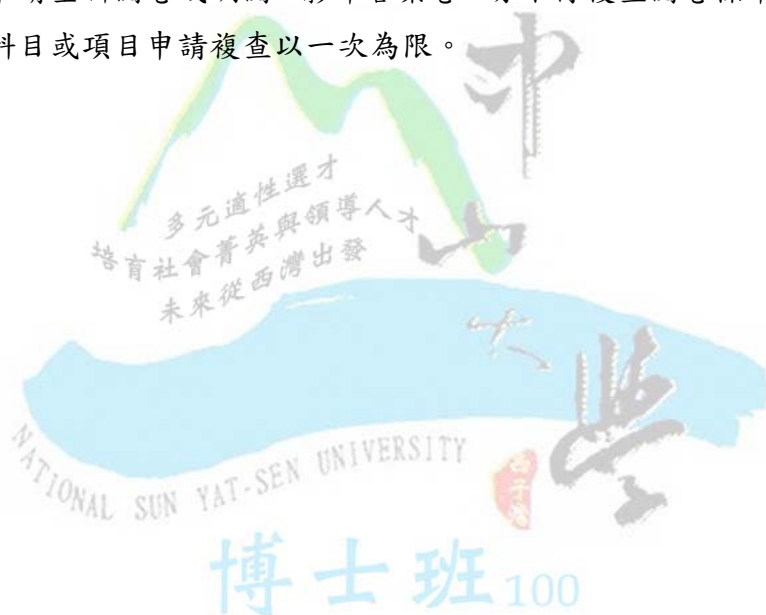
修正：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招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100年5月20日～5月26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期間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審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面（筆）試標準時，即予補行面（筆）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 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